以此件为准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

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市属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现开展2024年度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事项

本次同时开展省级贴息和市级贴息项目申报工作。

（一）省级贴息项目。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3〕113 号）要求开展广东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工作，具体申报要求详见《2024年度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省级申报指南》）；

（二）市级贴息项目。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农规字〔2023〕1号），开展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申报要求详见《2024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附件2，以下简称《市级申报指南》）。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要求。**一是**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种业企业、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含）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畜禽水产养殖主体（含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代化美丽牧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水产健康养殖与生态养殖示范区，简称五类主体），可同时享受省级和市级贴息政策，仅需按照《市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无需重复申报省级贴息材料。**二是**除以上五类主体以外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仅可申报省级贴息项目，按照《省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限额要求。以上五类主体申报省级贴息和市级贴息有关限额允许叠加，即在已申报市级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申报不超过1000万元）基础上，还可申报省级贴息申请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要求。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省级和市级贴息项目均已上线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因此项目申报主体应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开展线上申报（查找路径：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市农业农村局-公共服务-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将申报材料（盖章件）扫描上传。**线上申报完成后，无需线下重复递交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请申报主体自行留存，在第三方现场审查时提供。如申报主体无法开展线上申报的，可将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装订成册，送至各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并通知区农业农村局接收，以免遗漏。

三、区级审核要求

（一）审核职责。各区农业农村局对市级贴息项目应重点审核辖区内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对省级贴息项目应重点审核申报主体建设项目及贷款用途是否符合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范围，以及是否未获得过区级贴息资金等。

（二）报送材料。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通过一体化平台开展线上审核，将申报主体线上申报材料全部下载后放入以申报主体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对审核同意的贴息项目汇总填报《2024年度 区广州市农业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附件3），逐一打印贴息申报表并加盖区农业农村局公章。如有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可直接在纸质申报材料上加盖公章。

（三）时限要求。各区农业农村局应积极发动辖区内相关单位申报本项目，于**2024年2月29日前**，以区为单位将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连同各申报主体贴息申报表（一式一份）或纸质申报材料（如有）正式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并以区为单位汇总申报材料电子版通过粤政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处李伊丽）。

附件：1.2024年度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2.2024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3.2024年度 区广州市农业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

4.省市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要求差异一览表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2日

（联系人：李伊丽、廖志，联系电话：86394932、31231834）

附件1

2024年度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一、贴息范围

优先支持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设施种植业

新建或改造设施大棚、集约化育苗（育秧）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智能节水节肥设施、数字化技术装备，以及设施大棚内的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1. 设施畜牧业

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投资，重点用于购置饲养、环境控制、粪污处理及配套环保处理等环节中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

1. 设施渔业

改善渔业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养殖业类设施生产建设（含种苗生产、饲料加工、养殖（含深水网箱养殖）、水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等所需设施）和沿海渔港基础设施建设。

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

支持建设提升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包括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烘干设施（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洗机、皮带运输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房等）。

二、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加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各类企业。

三、贴息期限

贴息期限为2023 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实际付息时间。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从1月1日（或1月1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贷款到期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从1月1日（或1月1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贴息期截止2023 年12月31 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

四、贴息限额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并采取“双限”控制。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200 万元。

五、申报要求

（一）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贴息申报主体必须凭贷款银行开具的利息支付凭证申报贴息。

（二）贷款应专款专用，贷款应直接从贷款账户通过银行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三）如同一笔贷款已获得（或申报）**不同时间段**各级各部门财政贴息的，应如实填报已获得（或申报）财政贴息的具体实施期限等情况，避免**同一时间段**利息重复申报。

六、不予贴息情形

（一）以单位名义贷款，但以个人名义支付货款或支付贷款利息本金的；以个人名义贷款，但以单位名义支付货款或支付贷款利息本金的。

（二）同一笔贷款（一个贷款合同视为一笔贷款）同一时间段的利息，已获得（或申报）除市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中央、省、市或区级财政贴息资金的。

（三）在贷款申报截止日期前，贴息申报主体仍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个人申报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贷款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或贴息申报主体出现停工停产、拖欠员工工资、严重财务困难等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

（五）无法提供佐证材料，或经审核、审计认为佐证材料不齐全、不充足的。

七、申报材料

贴息申报主体可开展网上申报或报送纸质材料。

（一）报送纸质材料

贴息申报主体向项目建设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报，市直单位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以下申报材料均需贴息申报主体加盖公章（个人申报需加按右手大拇指或食指指印，下同）。包括：

1.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附件1-1）；

2.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附件1-2）；

3.贷款凭证。提供贴息申报主体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贷款有关有效凭据（包括银行拨款单、借款借据、利息计算表、付息及还本的银行回单等）的复印件。以上资料须经贴息申报主体加盖公章（或按指印）确认。贴息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贴息贷款凭证（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利息单、还款单据）必须是相互印证，缺一不可。

4.贷款用途凭证。贷款合同(或协议)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不在贴息范围内的贷款不予贴息。提供贷款资金使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付款单据、银行支付凭证、第三方平台采购截图、收货单、入库单、发票或收据以及设施设备权属证明等。

5.照片。设施设备照片、显示设施设备唯一性的照片（如：型号、序列号、出厂编号等）、申报人（或单位经办人）与设施设备的合照各1张。

6.绩效评价材料。填写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1-3），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7.人行征信报告。贴息申报主体（或人）通过人行征信中心、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APP等途径自主查询并下载打印自主查询版，并加盖公章（或按指印）。

8.其他佐证材料。

（二）网上申报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省级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已上线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贴息申报主体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找路径：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市农业农村局-公共服务-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单位申报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235X1344211704K00002，农户个人申报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235X1344211704K00001）在线办理贴息资金申报，按照网页上的指引信息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附件：1-1.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1-2.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1-3.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申报主体地址 |  | | | | | | 申报主体类型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类型 |  | | | | | | 建设项目地址 |  | |
| 贷款用途明细 | 用于建设\*\*平方米/亩\*\*设施农业面积，或购置\*\*台/套\*\*设备等。 | | | | | | | | |
| 申请贴息金额 | 大写：XX万元整（￥XX万元） | | | | | | 贴息账户名称  （银行还本付息账户） |  | |
| 开户行 |  | | | | | | 贴息账号/卡号 |  | |
| 负责人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存续及新增贷款、付息及贴息申报情况 | | | | | | | | | |
| 贷款银行 | 设施农业贷款金额 | | 贷款类型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资金用途 | 实际贷款期限 | 支付贷款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金额（利率不超过2%） |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合计 |  | |  | |  |  |  |  |  |
| 同笔贷款在相同时间段是🞎否🞎获得其他贷款贴息情况 | | | | | | | | | |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类型 | | 其他贷款贴息 | | 贴息资金来源 | 实际贴息期限 | 实获贴息金额 | 进展（申报中/已获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意见 | 本XX于XX年XX月XX日获得银行贷款xxx万元，用于xxx，贷款符合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现申报贷款贴息资金xx万元，并就申报事项出具《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指印）：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贷款银行意见 | 以上涉及我行贷款信息属实。  （盖章）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 申报主体建设项目类型及贷款用途符合《2024年度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贴息范围的要求，以上贷款未经由区农业农村局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  （（盖章）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 | 申报主体建设项目类型符合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  （（盖处室章）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证件类型包括：申报主体在工商行政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登记注册的证照（如营业执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居民身份证等）；

2.申报主体类型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3.建设项目类型包括：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粮食产地烘干设施；

4.贴息账户原则上为该申报主体在贷款银行的还本付息账户；

5.表内填报的贷款金额，应为符合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用途的贷款金额，如贷款用途有涉及其他方面的应予

以剔除；

6.申报主体意见：单位申报主体应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或按指印；个人申报主体应签字、

按指印；

7.贷款银行意见：银行需对涉及本行的贷款金额、期限、还本付息情况、贷款合同号、贷款资金用途等信

息是否属实出具意见。

附件1-2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XX区农业农村局：

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已充分了解2023年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申报事项作出如下法律承诺：

1.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合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非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贷款贴息与贴息范围相符合，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相一致，规划、用地、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齐备，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方面。

3.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贷款未曾获得过各级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已获得XXX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详见《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4.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无欺瞒、舞弊和作假行为。你单位有权保留提交的申报材料。

5.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授权你单位在审查或检查过程中，可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查询，并有权保存查询结果。

6.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贷款资金使用方向、贷款利息支付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有关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并按指印）：

申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 |  |  |  |  | 单位：万元 |
| 现代设施农业 项目名称 | |  | | | | |
| 财政贴息  申报总额 | |  | | | | |
| 项目投资 情况说明 | | 总投资金额、财政投资金额、贷款金额、自行承担金额等。 | | | | |
| 贷款基本  情况说明 | | 贷款渠道、贷款银行、担保抵押、贷款额度、起止期限、贷款利率、还本付息情况等。 | | | | |
| 贷款用途  明细说明 | | 贷款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建设设施种植/养殖/渔业面积 平方/亩等；贷款资金 万元用于购置 设备(规格型号) 台/套等。 | | | | |
| 项目建设成效 | | 建设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具体情况。 | | | | |
| 带动农户情况 | | 带动农户数量、带动农户增收情况等。 | | | | |
| 经济效益 | 产出价值 | 项目投产后预计带来的经济收益等。 | | | | |
| 时效性 | 项目产生效益所需时间和持续期限等。 | | | | |
| 社会效益 | 环境影响 | 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 | | | |
| 社会效益 | 项目投产对社会整体或当地区域的影响。 | | | | |

附件2

2024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指南

1. 贴息范围

对贴息对象符合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科研和农业服务性用途范围的贷款给予贴息。

（一）农产品生产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农产品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用于本市农产品生产的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品的采购以及支付生产基地地租。

（二）农产品加工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辅助于农业生产的农产品保鲜、加工、包装、储藏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用于本市农产品加工以及饲料、兽药和肥料加工的农产品、原材料采购。

（三）农业科研性用途。包括用于在本市辖区范围内创办农业技术研究机构，开展与现代种业研究、农业科技研发、农业科技服务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及设备材料购置，用于本市科研的农产品采购。

（四）农业服务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辅助于农业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产品流通和信息化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

1. 贴息对象

2024年度农业贷款贴息资金补助对象主要为2023年已获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种业企业、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含）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含）以上示范性畜禽水产养殖主体（含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代化美丽牧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水产健康养殖与生态养殖示范区）资格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如在2023年中才获得以上资格认定的，**自认定资格之日起**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才可申报贴息。

1. 贴息期限

贴息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内实际付息时间。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从1月1日（或1月1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贷款到期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从1月1日（或1月1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贴息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

四、贴息限额

贴息资金补助对象可申报财政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其中，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可申报财政贴息限额不超过1000万元。贴息利率按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且不高于贷款合同实际执行利率。财政贴息按当年度预算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对农产品生产性用途的贷款予以优先贴息。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应已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须按要求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上录入农事记录和开展产品赋码流通；种业企业须具有经有关部门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有生产基地。

（二）保险机构、融资租赁机构提供的合法融资（租赁）服务可视同于贷款，产生的融资（租赁）利息可申报贴息。

（三）申报财政贴息的贷款单笔规模应在100万元以上。

（四）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贴息申报主体必须凭贷款机构开具的利息支付凭证申报贴息。

（五）贷款应专款专用，贷款应直接从贷款账户通过银行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六）符合贴息对象资格的申报主体还可统一申报其全资子公司的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

六、不予贴息情形

（一）以贴息申报主体名义贷款，但以个人名义支付贷款利息的；以企业负责人个人名义的贷款和支付利息的；贴息申报主体出资或控股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贷款。

（二）贴息申报主体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权等投资的，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置换他行贷款的。

（三）同一个申报主体的同一笔贷款（一个贷款合同视为一笔贷款），已获得除市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中央、省、市或区级财政贴息资金的，以及已获得3年市农业农村局贴息资金的。

（四）在贷款当年度至申报截止期，贴息申报主体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五）贷款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或贴息申报主体出现停工停产、拖欠员工工资、严重财务困难等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

（六）在中介机构审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经营情况、贷款情况、财务报表的，或经审核、审计认为佐证材料不齐全、不充足的。

七、申报材料

贴息申报主体可开展网上申报或报送纸质材料。

（一）报送纸质材料

贴息申报主体将纸质申报材料送注册地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市直单位和越秀区企业直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申报表（附件2-1）。

2.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2）。

3.贷款凭证。提供贴息申报主体与贷款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贷款有关有效凭据（包括贷款机构贷款拨款单、支付贷款利息单）的复印件。如申报贴息贷款已还款须同时提供还贷款本金单据复印件，以上资料须经申报主体盖公章确认。贴息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贴息贷款凭证（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利息单、还款单据）必须是相互印证，缺一不可。

贴息申报主体以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循环贷款、经营周转贷款等用途申报贴息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书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在《贷款贴息申报表》中具体说明贷款用途（不得使用“经营周转”“日常业务”等笼统表述）。

4.照片。贷款用途涉及现代农业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的，请提供设施设备照片、显示设施设备唯一编码的照片（如：序列号、出厂编号等）、申报人（或申报主体经办人）与设施设备的合照各1张。

5.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2-3）。

6.人行征信报告。申报主体通过人行征信中心、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APP等途径自主查询并下载打印自主查询版，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7.其他佐证材料。

（二）网上申报

自2024年起，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已上线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贴息申报主体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找路径：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市农业农村局-公共服务-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235X1344211703Y000）在线办理贴息资金申报，按照网页上的指引信息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附件：2-1.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申报表

2-2.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承诺书

2-3.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2-1

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申报表

**申**报主体（章）： 申报主体类型：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本金（元） | | |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元） | | 申报财政贴息（元） |
| 贷款总额 | 其中：申请市级贴息的贷款金额 | 其中：申请省级现代设施农业贴息的贷款金额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已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是□否□  2.是否按要求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我理平台上录入农事记录和开展产品赋码流通。（仅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勾选）是□否□  3.是否具有经有关部门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有生产基地。（仅种业企业勾选）是□否□  4.2023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是□否□  5.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否□  6.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是□否□ | | | | | | | 贷款机构意见(章)：  以上涉及本行的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否□ |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  申报主体是否符合补助对象资格。  是□否□ | |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申报主体类型应选择5种类型其一填报，不可多选（5种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种业企业、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含）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含）以上示范性畜禽水产养殖主体）；

2.对照市级和省级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贴息范围要求，将贷款总额拆分为申请市级和省级贴息的贷款金额；

3.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4.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附件2-2

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承诺书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于 年 月 日向你局申报2024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和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合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非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项目申报贷款贴息与贴息范围相符合，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无欺瞒、舞弊和作假行为。你单位有权保留提交的申报材料。

3.本项目未曾获得除市农业农村局以外的各级各部门财政贴息资金。

4.本单位授权你单位在审查或检查过程中，可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查询，并有权保存查询结果。

5.本单位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贷款资金使用方向、贷款利息支付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有关资料。

6.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并按指印）：

申报主体（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3  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 |  |  |  |  | 单位：万元 |
| 贷款总额 | |  | | | | |
| 财政贴息  申报总额 | |  | | | | |
| 贷款基本  情况说明 | | 贷款渠道、贷款机构、担保抵押、贷款额度、起止期限、贷款利率、还本付息情况等。 | | | | |
| 贷款用途  明细说明 | | 贷款用途明细情况，分别用于购置农产品、建设农业设施等贷款的资金明细情况。 | | | | |
| 贷款使用  成效概述 | | 简要概述贷款资金支出带来的成效。 | | | | |
| 带动农户情况 | | 2023年度带动农户数量、带动农户增收情况等。 | | | | |
| 经济效益 | 产出价值 | 2023年度（预计）产生的经济收益、资产总值、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 | | | |
| 时效性 | 产生效益所需时间和持续期限等。 | | | | |
| 社会效益 | 环境影响 | 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绿色经营等认证情况，以及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等。 | | | | |
| 社会效益 | 是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等荣誉，以及对社会整体或当地区域的影响等。 | | | | |

附件3

2024年度 区广州市农业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主体名称 | 申报主体类型 | 贷款用途 | 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的贷款金额 | 申报省级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的贷款金额 | 2023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支付利息 | 企业申报贴息额 | 区审核贴息额 |
| 一、市级贴息项目合计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二、省级贴息项目合计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市级贴息申报主体类型请选择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种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或示范性畜禽水产养殖主体；

2.省级贴息申报主体类型请选择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附件4

省市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要求差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 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 | 备注 |
| 贴息范围 | 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贷款。 | 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科研和农业服务性用途范围的贷款 | 省较市的贴息范围更窄，仅限于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
| 贴息对象 | 单位申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加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各类企业等。 个人申报主体：农户以及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的家庭农场等。 | 五类主体：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种业企业、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含）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含）以上示范性畜禽水产养殖主体。 | 省较市的贴息对象范围更广 |
| 贴息限额 | 1.不高于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 2.不超过200万元。 | 1.不高于同期同档次的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高于贷款合同实际执行利率； 2.不超过200万元，其中，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可申报财政贴息限额不超过1000万元。 | 五类主体贴息限额可叠加 |
| 贷款规模要求 | 无贷款规模限制。 | 申报市级贴息的贷款单笔规模应在100万元以上。其中，申请省级贴息的部分无贷款规模限制。 |  |
| 申报材料 | 1.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2.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3.贷款凭证； 4.贷款用途凭证； 5.设施设备照片； 6.绩效评价材料； 7.人行征信报告； 8.其他佐证材料。 | 1.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申报表； 2.项目申报承诺书； 3.贷款凭证； 4.设施设备照片（涉及同时申请省级现代设施农业贴息的）； 5.绩效评价材料； 6.人行征信报告； 7.其他佐证材料。 | 五类主体仅需报送市级贴息申报材料，其中注明申报省级贴息的贷款金额，由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 |
| 申报程序 | 1.线上申报网址：单位申报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235X1344211704K00002，个人申报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235X1344211704K00001；  2.纸质申报材料送至各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 1.线上申报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235X1344211703Y000；  2.纸质申报材料送至各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 已全部上线广东政务服务网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